



各位好：

本人，趙淑楷第一副會長，代表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發表對《公司條例草案》（下簡稱“草案”）的意見。

本會認為《草案》的修訂，涉及層面廣泛，項目眾多，本會在諮詢會員時，均表示《草案》頁數多達一千頁，並非一般商人可以容易理解，很難就全文作出回應。本會建議當局應撮寫重點，深入淺出，讓廣大的營運者能容易明瞭，從而作出回應，才能達至諮詢的成效。

1. 《草案》中最為中小企關注的修改是董事須負刑事責任，此點對中小企業影響至巨。其影响如下：
 - a. 香港法制完備，實在無須在公司條例中加入董事須負刑責一項；
 - b. 大部份的商人均為循規守法的商人，實無必要在公司條例中添加法規；
 - c. 公司條例的條文艱深，並非一般商人或營運者能全然明白，部份的中小企商人，學歷不高，亦未受法律方面訓練，對公司條例的法規未必能完全清晰了解，但他們均是殷實商人，實在無須向他們加添額外負擔；
 - d. 中小企業的經營多為家庭式營運，多以夫妻或父子同為公司董事，若不慎誤墮法網，公司將難以繼續營運，而董事均為家庭的經濟支柱，必然影響整個家庭的生計，若因而入獄，家庭更因而破碎，相信這並非《草案》之原意；
 - e. 香港的發展，有賴中小企業發展的支持，很多港人在工作一段日子後，會嘗試創業，亦有部份年青人睇準市場的潮流，開展商機。他們在商界日子淺，對公司條例認識不深，政府在法制資訊方面亦欠周全的解說，在《條例》加入刊責一項，必然令創業者卻步，減慢香港經濟發展的步伐；及
 - f. 香港中小企業已承受著很大的營運壓力，包括：租金及來貨價飛升、人民幣升值、最低工資立法等，現在更百上加斤，加重董事的責任負擔，令有志繼續營運的商人考慮放棄現行事業，實在可惜，而職位亦因此而減少。



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

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SSOCIATION

2. 本會贊成取消低營業額的公司提交核數報告。本會贊成每間公司均須有完善並清晰的帳目記錄，對於一些營業額偏低的公司，應豁免其提交核數報告，容許以會計帳目替代，原因如下：
 - a. 由於營業額低的公司，其帳目不會繁複，實在無須多費金錢聘請核數師處理；
 - b. 中小企業的盈利不高，大部份所賺取的只是董事的薪金，簡言之，營運一間公司給自己一份工作而已，收入比打工的高不了多少，但須冒虧損的風險，若能免除核數的程序，可減輕公司的營運負擔。

以上兩點是本會暫時關注的事項，若日後再有其他關注，本會將以書面提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《公司條例草案》委員會。

多謝各位。